20160713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禁燒生煤石油焦中央法令修改配套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1395/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本席在衛環委員會有請教李署長一些問題,主要還是針對台灣空氣污染嚴重的問題。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經濟發展,問題是發展的是什麼產業,還有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以及最後將由誰來埋單?這些責任都應該要釐清楚!台塑長期污染台灣環境,過去幾年來我們總共裁罰台塑多少錢?這樣問副署長有點強人所難,本席就直接告訴你,從 2008 到 2016 年的 8 年內,環保署或地方環保單位處分的件數高達1,414 件,總金額 2 億 4,287 萬。你知道算出來 1 件平均是多少?17.1 萬!副署長,從這種裁罰的件數和金額,你可以得到什麼結論?

主席: 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有點難回答,因為……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覺得難回答,那我先告訴你我的看法,或許你可以給我一點 feedback。第一,他根本不怕你,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違法,要不然怎麼 8 年會有 1,414 件的裁罰?顯然他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做!他為什麼不怕你?我們看算出來的平均件數也看得出來,裁罰金額才 17.1 萬,他怎麼會怕你!對他來講,他真的努力去改善所有違規事項,包括對空氣污染、水污染等各方面的污染,需要花費的成本比裁罰金額還多,他為什麼要去改善?繼續違反就好了啊!這是我的解釋,不知副署長有什麼高見?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指教。我剛才說難回答是指這個裁罰,首先可能和稽查的頻率會有關係。我們比較為難的是,到底應該愈罰愈多件比較好,還是愈罰愈少件好?理論上,處罰不是目的,所以我們希望愈罰愈少件比較好,因為他都能改善……

黃委員國昌: 你看他愈罰愈多件, 他有改善嗎?

張副署長子敬:委員說每件裁罰的金額偏低,我想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回去查, 現在我不確定,這一千多件可能違反的法規不同、適用的法條不同。當然若是 重複違反或嚴重違反,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罰款比他的利得還輕,他自然不怕。其實現在我們已經利用相關法令所謂的不法利得來處理,我們會去追他的不法利得。

黃委員國昌: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生煤和石油焦,許可的規定在第二十八條,罰則在第五十八條。對於許可部分,我們稍後再進一步討論。這是我在上禮拜質詢署長的重點。我們先來看罰則。違反許可規定處 5,000 元到 10 萬元罰鍰,如果是工商廠、場也是處 10 萬以上、100 萬以下罰鍰。副署長覺得這個罰則如何?

張副署長子敬:我想,這必須要看對象。

黃委員國昌: 如果是台塑呢?

張副署長子敬:那當然對他不構成……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這樣子的罰則交給你們來執行,你們再努力,最多只能罰多少?100萬!這不能怪你們。這是立法機關當初立法時沒有考慮清楚,所以制定這麼輕的罰則。對台塑這麼大的廠來說,根本不痛不癢。他去繳罰款比去做其他的改善要輕微多了。接下來的重點就是上次我請教署長的問題。按照目前空氣污染防制法的規定,中央政府有沒有權限可以宣告地方政府頒布禁燒生煤和石油焦的自治條例是無效的?這是上一任馬政府幹的事情。上禮拜署長的回答是,依他自己對法規的解釋,可能沒有辦法全面禁止燒生煤和石油焦。雖然你們另 1 位詹副署長跟他抱持不一樣的法律見解,但基於行政倫理關係,我們還是尊重署長。這些我都瞭解,也不會為難你。

我進一步請教署長後知道,原來是我們的法令有問題,只能限制不能禁止。上禮拜署長給我的答案是,如果要允許禁止就必須推動修法。我已經告訴署長,我不會讓法規的解釋爭議成為拖延藉口、成為卸責的藉口。所以我正式提案,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就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的販賣或使用,可以公告禁止。如果你們要制定許可辦法也可以,同時母法也授權地方政府可以透過自治條例,因地制宜、因環境治理的需要,禁止生煤和石油焦。對於本席推動的這項修法,環保署的立場怎麼樣?

張副署長子敬:報告委員,因為委員已經正式提案了,所以我想在審查法案時應該會有充分的討論。我個人認為,對於是不是要禁止,也許我們必須要有比較充分的討論。因為法裡面對某些事項有禁止,也有採取許可的方式,也有用標準來管制······

黃委員國昌:不,我現在很明確地告訴你,就是生煤和石油焦。上次你們給我的理由一署長跟我講得很無奈,他並不是故意如此,而是立法院制定的法律就是這樣,要他怎麼辦?所以我當場就承諾馬上推動修法。這個禮拜五雲林、彰化等全國的環保團體都要來立法院監督這個法條的修正。請問環保署的立場是什麼?今天本席已經推動修法了,環保署不要到現在才跟我說,你們覺得生煤和石油焦絕對不能全部禁止,地方政府也不能禁止,結果環保署的立場和經濟部是一樣的!

張副署長子敬:基本上,署裡面對委員推動修法一向都給予尊重。剛才我提到 的是,就管理效果而言,究竟是採取禁止或是以標準或許可的方式來管理對我 們比較有效,我想這在審查委員提案時,應該會有比較充分的時間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知道你是副署長,有些話你怕現在先講,回去沒有辦法對署長交代。不過上禮拜我已經很明確告訴過署長,你也可以把我今天的質詢內容帶回去,讓署長知道。上禮拜我已經對署長說過,我對他有很高的期待,叫他要硬起來。如果我推動修法,結果環保署的立場還是反對,那我對你們非常失望,話就會講得比較重。若真是這樣,你們可以大剌剌地講,環保署就是贊成用生煤和石油焦,法規如果要禁止,環保署絕對反對。你們不需要和我扯一堆,說什麼現行法律沒有辦法禁止,講得很無奈。我說不要讓法規的解釋爭議成為藉口,道理就在這裡。

第二,彰化牛稠子工業區占地 75 公頃,其中台化占了 68 公頃。它是不是屬於特殊性的工業區?

張副署長子敬:在我們業務單位的認定上,它是特殊性的工業區,不過台化現 在正在訴願當中。

黃委員國昌: 我知道台化正在訴願。但我只要知道環保署的立場,它是不是特殊性的工業區?

張副署長子敬: 在我們依法認定來說, 它是。

黃委員國昌:好。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是在什麼時候制定的?

張副署長子敬:最近一次的修訂是在 103 年。

黃委員國昌: 那為什麼到現在才認定它是特殊性工業區?這是環保署的責任, 還是彰化縣環保局的責任?

張副署長子敬: 整個程序是由地方提報, 也許在提報的過程中……

黃委員國昌:它的標準這麼明確,也就是基地面積超過總基地面積四分之一,就是特殊性工業區。這個數字如此懸殊!我這幾天一直在想,到底是什麼樣的因素,讓一個這麼明確的案子拖了這麼久?在所有環保團體出面抗議、彰化居民出來抗議的情況下,竟然拖了這麼久才宣告它是特殊性工業區。副署長,你覺得是什麼因素?如果行政作業要拖這麼久的話,那大家都很擔心了。

張副署長子敬: 就我初步瞭解, 一開始彰化並沒有提報上來。

黃委員國昌: 所以是彰化縣的責任嗎?

張副署長子敬: 就我初步瞭解是這樣的。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台化提出訴願,案子已經到環保署了。前兩天有很多彰化地區的小朋友,跟著媽媽到立法院來陳情。很多跨黨派的委員跟他們一起開了記者會。我希望環保署能夠站穩自己的立場,面對這麼清楚的法規適用問題,不要放水。大家都在看,因為前面已經拖了太久的時間,久到讓人有點看不下去了。由於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要再提醒副署長,回去把今天我和你講的內容告訴署長。我希望署長站出來,公開表態支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的修法。讓中央主管機關、讓地方政府都可以去禁用生煤、石油焦。如果中央主管機關考慮特別多,不敢公告禁止,那也沒關係,最起碼讓地方政府有這個權限,可以按照地方自治條例去公告禁止,要不然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跟雲林、

彰化、台中的鄉親講。他們有管制需求的時候該怎麼辦?我再次拜託副署長了,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指教。